

專案質詢

8-1-14-10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民間航空業者購買航空用油時，原因離島建設條例得免徵營業稅，但因油品供應商往往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造成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有違離島建設條例之政策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可知，離島地區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由立法意旨可知，離島地區之民用航空業者，應可於離島地區向油品供應商購買免徵營業稅之油品。
- 二、查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與「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可知，對運送至離島之油品與設立之加油站皆有全額運費補助，因此台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民間航空用油價格應無不同，復因前述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故離島地區所購買之民間航空用油其價格應較本島為低。
- 三、然，目前實務上油品供應商，即使於離島地區販賣民間航空用油，卻仍開立台灣本島總公司之統一發票，政府應督促油品供應業者，檢討現行油品販賣模式與發票開立方式，盡力促成「離島建設條例」嘉惠離島居民之美意。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